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許威舒

劉財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呂綺寧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或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依上開規定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聲請人僅繳納1,000元，尚應補繳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碩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陳韋伶